

福建省财政厅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扶贫办 转发关于开展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（不含厦门）财政局、商务局、扶贫办：

现将《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建〔2019〕58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自愿择优的原则，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申报。申报程序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县级人民政府自愿申报

县级人民政府在自愿基础上申报，根据通知要求向所在设区市商务局提交示范创建工作方案（一式三份，A4 简装成册；另报电子版）。工作方案应按照 2019 年综合示范工作要求，符合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资金使用的通知》（闽商务电商〔2018〕14 号，如有冲突以 2019 年综合示范工作要求为准）等文件精神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县级人民政府作为综合示范工作直接责任主体的承诺书。

2. 基本县情、本地特色产业、农村电商等发展概况。以前年度支持过的示范县（含省级农村电商示范县）还需对前期工作进展、政策机制、绩效评价、扶贫带贫或产销对接成效等进行总结。

3. 重点围绕打造综合示范“升级版”，建立完善农村现代市场体系，扶持优势产业，推进品牌、标准、认证等工作目标和措施。

4. 加强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市场化、可持续发展机制的具体举措。

二、各设区市主管部门审核推荐

各设区市商务局会同财政局、扶贫办对申报县（含县级市）示范创建工作方案审核后，择优按推荐顺序联合上报省商务厅、财政厅、扶贫办，并附评选依据。请于5月8日前上报推荐文件及申报县示范创建工作方案，逾期或未按规定申报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联系人：省财政厅外经处，林明球，0591-87097750；
省商务厅电商处， 谢 震，0591-87275269，
fjecid@163.com；
省农业农村厅亚行办，王振惠，0591-87832135。



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2019年5月5日



公开类型:主动公开